ICS 03.200
CCS A 00

DB52

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

DB52/T 1173—2023
代替 DB52/T 1173-2017

乡村旅游村寨建设与服务规范

2023－09－2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等级和标志 2
5　基本条件 2
6　村寨风貌 2
7　旅游设施与服务 3
8　特色项目与活动 3
9　旅游管理 4
10　等级划分办法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52/T 1173—2017《贵州省乡村旅游村寨建设与服务标准》，与DB52/T 1173-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a)　更新并修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b)　修改了乡村旅游、乡村旅游村寨的定义（见第 3 章,2017 版的第 3 章）。

本文件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比、彭雅、杨勇月、刘嘉敏、伍敏芳、钟岑露、李阳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乡村旅游村寨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旅游村寨建设与服务的等级和标志、基本条件、村寨风貌、旅游设施与服务、特色项目与活动、旅游管理、等级划分办法。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省内乡村旅游村寨的旅游基础设施与服务、旅游项目管理经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16767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DB52/T 1401.14 山地旅游 第14部分：景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规范
DB52/T 1401.29 山地旅游 第29部分：特色农业旅游服务设施与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村旅游 rural tourism

以乡村独特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为旅游吸引物，依托乡村的田园风光、生产活动、民间文化艺术、民俗风情、农耕文化、乡村聚落及乡土美食等资源，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体验、娱乐及购物等综合服务的旅游形式。

3.2

乡村旅游村寨 Rural tourist villages

以村寨、社区及其村民或居民生产、生活范围为核心，具有一定规模的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配套服务的区域。

4 等级和标志

4.1 村寨等级分为三个级别，从低到高划分为丙级、乙级、甲级。
4.2 村寨等级标志由体现相应特色的图案和文字构成。

5 基本条件

5.1 村寨范围内经营单位应合法诚信经营，证照齐全，严格遵守各类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5.2 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恶性治安事件和社会反响强烈的群体性负面事件。
5.3 无地质灾害隐患点，空气质量达到GB 3095的规定，无劣Ⅴ类水。
5.4 通村公路可进入性好，村寨道路平整完好整洁，村主干道进出畅通。
5.5 能提供基本的餐饮、住宿、购物及游览等接待服务。
5.6 村寨风貌彰显乡村特色，环境卫生优良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拉乱挂等现象。餐饮设施、住宿设施和文化娱乐场所的卫生条件达到GB 31654和GB 37488的基本要求。
5.7 有游客服务中心（点）或文旅驿站、停车场所、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公共设施。
5.8 安全、消防管理设施完善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监管部门要求，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GB 2894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达到GB 13495.1的要求。
5.9 村内有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或措施，污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的要求，无污染企业。
5.10 有和当地乡村旅游发展相适宜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旅游公司、旅游协会等旅游管理组织形式或运营机构。

6 村寨风貌

6.1 保持乡村原有风貌、山水田园和村寨空间格局，乡村旅游业态布局融入传统乡村肌理。
6.2 村寨山水田园环境、旅游公共空间及建筑、景观等风貌统一，新建建筑与原有风貌协调统一，宜有地域风格和乡村特色或传统历史风貌。
6.3 村寨建筑的造型、结构、材料及装饰宜采用乡土建设材料、传统营造方式和传统建筑元素，宜融入有地域特色的图案、符号、色彩等。旅游设施或项目的建设运营宜融入地域文化元素，如文字、语言、服装、艺术等。
6.4 影响村寨空间外观视觉的建筑物外立面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铺设及太阳能热水器、屋顶空调等设施安装安全合理，不破坏村寨观感。宣传栏、广告牌等设置规范，整洁有序。
6.5 河流、湖泊等水体和空气清洁无异味，无污水横流情况；垃圾桶（箱）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
6.6 村庄入口、休闲空间、游览节点等区域设置主题景观，采用本地工艺和材质，体现村庄风貌特色，突出乡村特色主题。
6.7 村内道路的走向、铺装、绿化、标识与村寨风貌有机融合，形成较好的景观效果，宜有地域特色，主要游赏道路宜有生态或仿生态效果。
6.8 乡土植被绿化率高，采用乡土果树林木花草品种，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效果，对农村道路、村庄内外等重点部位植绿护绿，村民自有庭院、屋顶和围墙提倡立体绿化和美化。
6.9 村内古树、古建、古物件、非遗或历史文化遗址等传统资源得到保护和合理利用。

7 旅游设施与服务

7.1 村寨速达性好，有通达的乡村旅游公路，宜有旅游专项交通方式或直达旅游专线。
7.2 在村寨适当位置设有游客服务中心（点）或文旅驿站，且接待服务功能和医疗服务功能较完善，备有常用救护器材和药品。
7.3 公共停车场地设置数量适中，泊位充足，场地平整且标识规范醒目；其建设及管理应达到DB52/T 1401.14的要求；宜提供充电设施；宜采用生态铺装。
7.4 建有或具有文化展示体验空间（博物馆、村史馆、农家书屋、文化创意、研学交流、创客空间等），提供村史展示、文化展览、主题讲座、互动项目等丰富的文化展示体验内容。
7.5 建有或具有举行民族歌舞、乡村民俗节事、特色美食节、学习乡村民族工艺等文化活动场所，配备充足的文体活动场所及设施。
7.6 旅游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游客需要，标识醒目；旅游厕所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其建设管理达到GB/T 18973 的要求。
7.7 有一定数量且布局合理的公共休憩空间与设施，能满足本地村民和外来游客的通信、商业服务、休憩、邮递、充电桩、安全饮水、消防、警务等需求。
7.8 建有或具有提供乡村土特产品、本地特色旅游商品等购物场所，明码标价，无围追兜售、强买强卖现象等不文明现象。
7.9 通往村寨的主要路口有导向系统，村内设置导览图、景物介绍牌、指示牌等导向系统标志标牌，符合GB/T 31384、GB/T 10001.1和GB/T 10001.2的要求。
7.10 宜使用智慧旅游服务和设施，提供沉浸式互动体验、虚拟展示、数字化导览等新型旅游服务，接入相关智慧平台，能提供实时信息推送、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

8 特色项目与活动

8.1 能提供多条村寨游览线路或游步道（栈道），并提供安全有效、方便游客使用的内部交通工具，宜提供清洁能源交通工具。
8.2 能提供自然景观、田园风光、建筑遗存、历史遗存等一定规模和品质的观光游览项目。
8.3 能提供具有乡村风味和地方特色的乡村美食体验和乡村住宿体验。
8.4 能提供农事劳作、果蔬采摘、加工制作、林业、渔业操作等乡村农事体验，并符合DB52/T 1401.29的相关要求。
8.5 能提供民间艺术、传统风俗、传统技艺、传统民歌、传统医药、传统服饰、传统饮食、民间习俗、民俗活动、民族语言、民族体育竞技等非物质文化体验。
8.6 能提供农耕文化、康养文化、养生文化、红色文化等乡村文化的场景展示和体验，挖掘宣传典故传说等乡村特色文化。
8.7 有一定特色的休闲场所（乡村养老、户外拓展、娱乐休闲、运动健身等）和游乐体验服务项目，且安全符合GB/T 16767的要求。
8.8 定期组织开展文艺演出、讲座展览、电影放映、体育比赛、篝火晚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8.9 利用当地乡村资源打造名优特色商品和手工艺品。
8.10 有一定量的消费新业态（咖啡吧、茶吧、酒吧、书吧、轻食餐厅等多元化餐饮店）。
8.11 建设“+旅游”特色产品及田园综合体，如创新休闲农庄、森林人家、可采摘种植基地、现代农业园等。

9 旅游管理

9.1 旅游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气象灾害防御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公共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有避灾场所。

9.2 有统一的管理机构和投诉受理机构；向游客公布旅游服务投诉渠道，投诉记录完整、处理及时。

9.3 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和持续改进机制，能根据问题与建议及时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9.4 倡导文明乡风，村民与旅游者友好和睦相处；服务人员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和职业素养。

9.5 有专职卫生保洁人员，流动性打扫，每日清洁；宜实行垃圾分类，并建立相应的集中处理或转运设施及运行体系。

9.6 建立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制度，对村寨山体、森林、湿地、水体、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保育、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

9.7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档案，制定相关保护措施。建立闲置资源库，合理制定招商手册，有效利用闲置资产。

9.8 利用宣传网站、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和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和营销，打造乡村旅游品牌，提升乡村整体形象。宜有统一鲜明的形象标识。

9.9 定期开展乡村旅游及相关岗位培训，提升村民及相关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定期进行村民防火等公共安全教育。

9.10 健全治安管理制度，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宜在游客集中区域和重要地段安装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

9.11 顺应本村自然人文，围绕特色制定乡村旅游专项规划，或制定有乡村旅游、乡村建设等“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规划设计有乡村文化展示和体验、乡村旅游产品体系等。

10 等级划分办法

10.1 根据第 6 章至第 9 章的要求，由村寨等级评定机构制定村寨等级划分的具体办法和评分细则。

10.2 按照评分细则，对村寨在量化评分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等级。

10.3 村寨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取消等级。

c） 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

d） 出现卫生、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

e） 发生重大有效投诉；

f） 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事件；

g） 日常运营管理达不到或不符合相应等级要求。